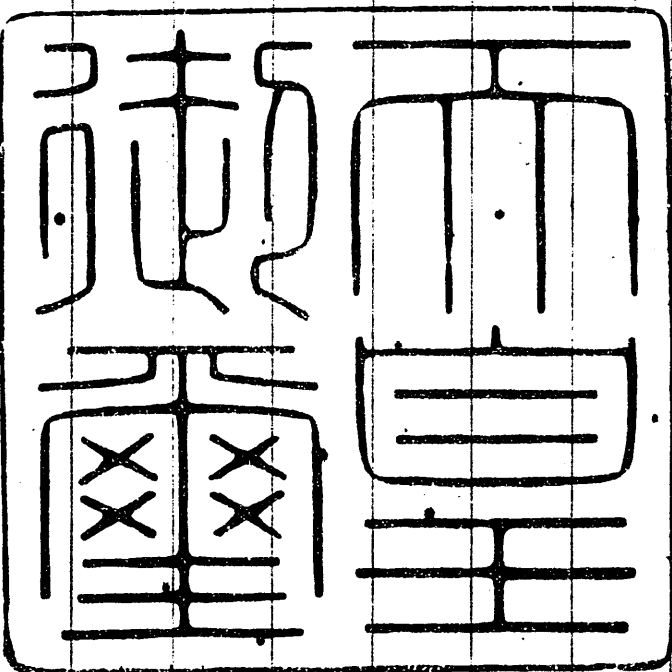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十二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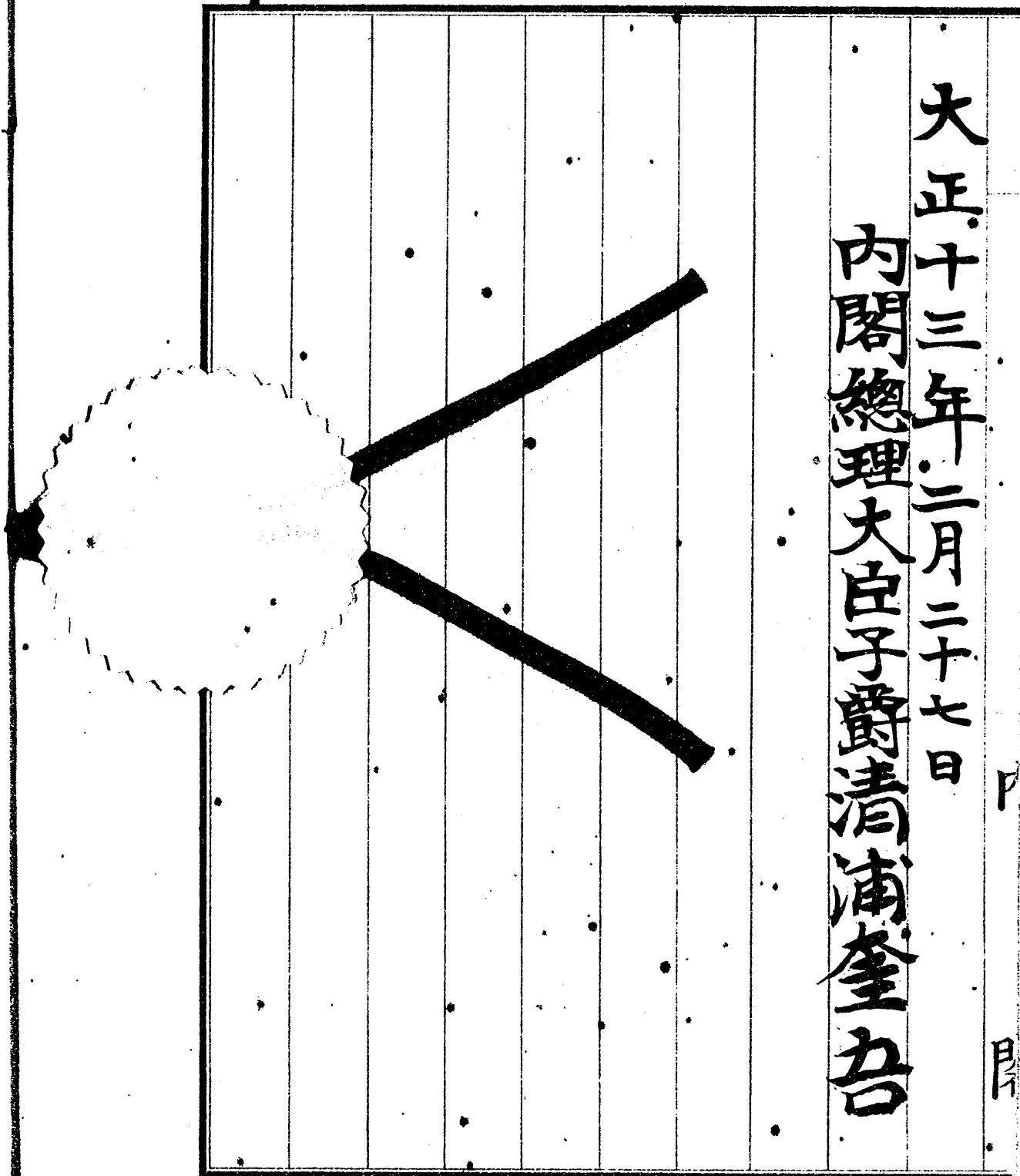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臺灣總督府
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
布セシム



嘉仁
裕仁

明

大正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清浦奎吉



勅令第三十三號

臺灣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十九條中「事務官 專任二十五人」ヲ「事務官 專任二十二人」ニ、「財務局事務官 專任二人」ヲ「財務局事務官 專任一人」ニ、「殖産局事務官 專任一人」ヲ「遞信局事務官 專任一人」ニ、「技師 專任四十六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四十三人」ニ、「海事官 專任三人」ヲ「海事官 專任二人」ニ、「屬 專任三百五十人」ヲ「屬 專任二百九十九人」ニ、「警部 專任十二人」ヲ「警部 專任九人」ニ、「編修書記 專任六人」ヲ「編修書記 專任五人」ニ、「技手 專任百二十六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百六十八人」ニ、「技手 專任二十二人」ヲ「技手 二十一一人」ニ、「看守 四十人」

ヲ「看守三十四人」ニ改ム

第二十六條ノ五中「殖産局事務官」ヲ「遞信局事務官」ニ、「殖産局」ヲ「遞信局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